（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宣溢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其他建筑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制冷设备一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412452.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按期支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4）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7%；

（5）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1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洪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若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